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1154号）、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华永明（2018）专字第61169786_B16号）审计。

本报告中关于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数据由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并确认，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数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并确认，并且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确认工作。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资产托管报告相关内容相一致。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07月28日正式成立。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7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7
(二) 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8
二、基础资产(池)情况.....	10
(一)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10
(二) 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情况.....	15
三、专项计划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15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15
(二)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投资管理情况.....	15
(三)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17
四、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7
(一)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29
(二)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	29
五、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30
六、其他重大事项.....	30
(一) 专项计划评级情况.....	31
(二) 专项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15
(三) 重大事件披露情况.....	31
(四)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1
(五) 已披露临时报告情况.....	31
附件.....	32
附件 1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审财务报表》.....	33
附件 2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33

释义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国药租赁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	指	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监管人/托管人	指	根据《监管协议》、《托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以上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专项计划	指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承租人	指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基础资产保证人	指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任何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物权担保人	指	在任何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保险人	指	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基础资产	指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交割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租金请求权系指原

		始权益人基于租赁合同而产生的请求承租人按约支付租金及相关款项的权利。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租赁合同而产生的请求承租人支付租赁物件残值款项以向承租人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及对第三方权利(如有)的权利
留购价款	指	租赁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后,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而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价款(如有)。
资产池	指	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未偿本金余额	指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C$: A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 B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C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已经被核销的本金。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累积偿还的本金。
保证金	指	承租人及相关责任人为担保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保证金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指	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专项计划账户	指	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收取违约金、赔偿金、保险金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
收入科目	指	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会计科目
本金科目	指	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会计科目
保证金科目	指	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基准日	指	资产池的封池日，即2017年5月21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到期的租金等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专项计划设立日	指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完成验资并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经计划管理人公告的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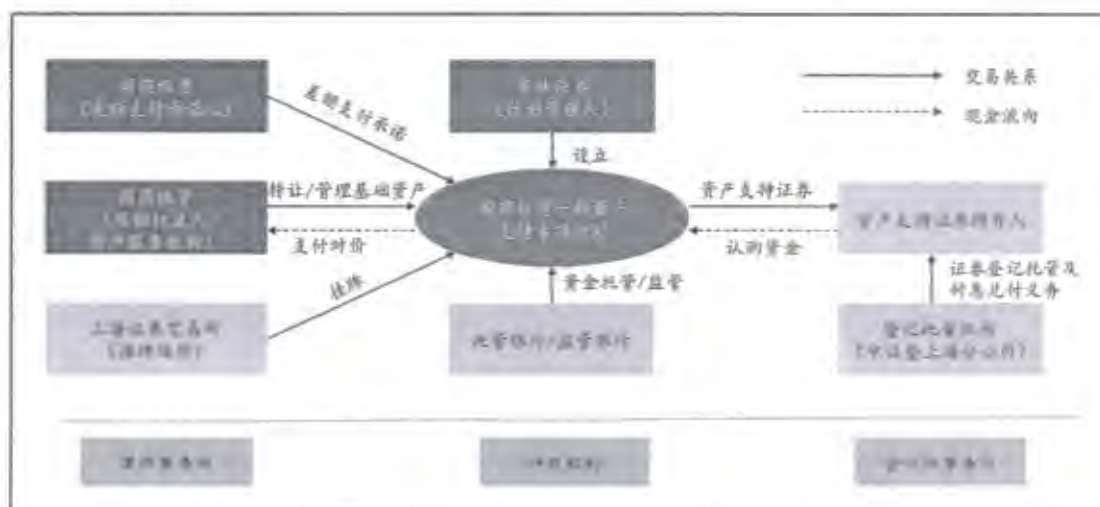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 专项计划概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收益分配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146250	国药 01A1	2017-07-28	2018-10-26	5.50	1.20	过手摊还, 按季付息
146251	国药 01A2	2017-07-28	2019-10-28	5.60	1.22	过手摊还, 按季付息
146252	国药 01A3	2017-07-28	2020-10-26	6.10	1.15	过手摊还, 按季付息
146253	国药 01B1	2017-07-28	2021-01-26	6.70	0.41	过手摊还, 按季付息
146254	国药 01C1	2017-07-28	2021-04-26	7.30	0.26	过手摊还, 按季付息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146255	国药 01 次	2017-07-28	2021-04-26	0.00	0.7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后,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原状分配给国药租赁
基础资产具体类型及具体内容			融资租赁 (医疗器械租赁),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交割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 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 (含该日) 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 评估相关风险后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评级为 AAA 级,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为 AA+ 级,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为 AA 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增信方式			超额利差、保证金、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转付机制、差额支付承诺			

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交易结构



3、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专项计划已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的时间、分配的本金与收益金额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收益分配日期	2017-10-19	
收益分配情况	本金	收益
国药 01A1	26,496,000.00	1,627,200.00
国药 01A2	0.00	1,684,820.00
国药 01A3	0.00	1,729,600.00
国药 01B1	0.00	677,320.00
国药 01C1	0.00	468,000.00

本专项计划产品为过手摊还型，未来收益分配情况无法确定。

4、专项计划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无专项计划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行使。

5、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1. 管理人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勤

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持承诺人、计划管理人、监管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均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管理人未发现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3.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报告期间，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未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经核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于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国药租赁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包括(i)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ii)将基础资产中为担保承租人支付应付款而设定于租赁物件之上的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保证、保险(如有)等转移给买方，并于 4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转移登记(如需)；(iii)向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并且，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留购价款、担保物变现款、保险金、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获取的款项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向专项计划账户项下保证金科目转付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同时，计划管理人亦将采取如下措施完善其所取得的权利，包括：(i)原始权益人应于资产交付日或之前向计

划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计划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ii) 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在原始权益人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及相关方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可以认为，《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租赁物件、保证金、保险受益权、担保物权等权利的变更以及相关款项转付的具体操作安排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均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无专项计划资产未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二、基础资产（池）情况

（一）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本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共计 16 笔，承租人个数共计 15 个，资产池概况下表所示：

资产池基本情况

资产池合同笔数	16 笔
承租人个数	15 个
入池租赁合同未偿租金余额	582,945,127.21 元
入池租赁合同未偿本金余额	498,758,554.18 元
单笔未偿本金最高余额	44,662,697.57 元
单笔未偿本金平均余额	31,172,409.64 元
加权平均账龄	4.10 个月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58.52 个月
最短/最长剩余期限	39.23 个月/96.03 个月
承租人行行业分布	1 个
承租人地域分布	9 个省
承租人加权平均信用等级	A-至 A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等级	A 至 A+

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21 日，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租金余额为 582,945,127.21 元，其中未偿本金余额 498,758,554.18 元。承租人分布于全国 9 个省，资产池区域分布较分散；入池资产全部为医院，行业集中度很高；截至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上会日，入池资产不存在逾期违约情况，历史信用表现良好。

报告期间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按租赁合同：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余额（元）	582,945,127.21
当期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元）	73,637,667.40
-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元）	56,130,188.63
-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元）	17,507,478.77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余额（元）	509,307,459.81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6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6

(2) 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余额（元）	582,945,127.21
当期核销基础资产回收款（元）	101,387,667.40
-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元）	73,637,667.40
-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元）	-
- 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元）	1,125,000.00
- 当期核销的提前结束基础资产债权（元）	26,625,000.00
- 当期核销的坏账（元）	-
可列入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其他款项（元）	-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余额（元）	480,711,366.06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元）	101,387,667.40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元）	83,880,188.63
-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元）	56,130,188.63
-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元）	-
-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元）	1,125,000.00
- 当期回收的提前退租款中的相应本金（元）	26,625,000.00
-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元）	-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元）	-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元）	17,507,478.77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6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6

期末基础资产回收款逾期情况：

	期初租金余额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1-7 日(含)	/	/	/	/	/
逾期 7-14 日(含)	/	/	/	/	/
逾期 14-20 日(含)	/	/	/	/	/
逾期 20-30 日(含)	/	/	/	/	/
逾期 30-90 日(含)	/	/	/	/	/
逾期 90-180 日个月(含)	/	/	/	/	/
逾期 180 日以上	/	/	/	/	/

逾期基础资产回收款明细: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应收租金日	应收租金 金额	实际 回收日	实际收回租金 金额	逾期 原因	期末 逾期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前结束基础资产债权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日	应收租金金额	实际回收日	实际收回租金 金额
17GYZLCY-002902-HZ-Z	阜康市人民医院	2018-1-10	1,298,437.50	2017-12-28	27,750,000.00
/	/	/	/	/	/
/	/	/	/	/	/

合同变更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变更日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17GYZLCY-002902-HZ-Z	阜康市人民医院	2017-12-28	详见补充合同	/	/
/	/	/	/	/	/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基础资产回收期间 截止日累计		本基础资产回收期间		本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截 止日累计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本金 余额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本金余 额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本金余 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1.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基础资产	/	/	/	/	/	/
2.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	/	/	/	/	/

3.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基础资产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	/	/	/	/

诉讼/仲裁/保险进展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余额	诉讼/仲裁/保险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五级分类: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正常类	479,380,116.06	100%	16	100%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479,380,116.06		16	

保证金管理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余额	本期应收租金数额	本期实收租金数额	保证金缴纳人名称	保证金抵扣、补充及退还情况	保证金转付情况	保证金余额
16GYZLC W-013004- HZ-Z	渠县人民医院	46,232,000.00	5,779,000.00	5,779,000.00	渠县人民医院	无	无	2,500,000.00
16GYZLCY -006901-ZZ -Z	宿迁第一人民医院	12,003,328.37	2,182,423.34	2,182,423.34	宿迁第一人民医院	无	无	930,090.47

16GYZLC W-000515- HZ-Z	井研县 人民医 院	33,400,279.80	1,855,571.10	1,855,571.10	井研县人 民医院	无	无	1,500,000.00
16GYZLC W-007003- HZ-Z	华坪县 中医医 院	15,872,000.00	2,976,000.00	2,976,000.00	华坪县中 医医院	无	无	800,000.00
16GYZLC W-015307- HZ-Z	灵璧县 人民医 院	31,692,160.00	6,682,240.00	6,682,240.00	灵璧县人 民医院	无	无	800,000.00
17GYZLC W-016101- HZ-Z	涉县医 院	27,375,000.00	3,843,750.00	3,843,750.00	涉县医院	无	无	1,500,000.00
17GYZLC W-016102- HZ-Z	涉县医 院	27,375,000.00	3,843,750.00	3,843,750.00	涉县医院	无	无	1,500,000.00
17GYZLC W-004302- HZ-Z	平昌县 人民医 院	40,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平昌县人 民医院	无	无	1,600,000.00
16GYZLC W-002502- HZ-Z	兴文县 人民医 院	39,536,000.00	7,413,000.00	7,413,000.00	兴文县人 民医院	无	无	2,100,000.00
17GYZLC W-007201- HZ-Z	花垣县 人民医 院	28,444,206.20	4,281,177.20	4,281,177.20	花垣县人 民医院	无	无	1,500,000.00
17GYZLC W-002501- HZ-Z	眉山市 中医院	45,264,666.67	5,475,333.33	5,475,333.33	眉山市中 医院	无	无	2,150,000.00
16GYZLC W-012503- HZ-Z	勐腊县 人民医 院	33,625,329.50	4,892,170.50	4,892,170.50	勐腊县人 民医院	无	无	1,750,000.00
16GYZLC W-004308- HZ-Z	松桃苗 族自治 县人民 医院	30,369,310.00	3,572,860.00	3,572,860.00	松桃苗族 自治县人 民医院	无	无	1,500,000.00
16GYZLC W-004309- HZ-Z	务川仡 佬族苗 族自治 县人民 医院	38,128,000.00	7,149,000.00	7,149,000.00	务川仡佬 族苗族自 治县人 民医院	无	无	1,200,000.00
17GYZLCY -002902-H Z-Z	阜康市 人民医 院	1,504,687.50	2,617,968.75	30,367,968.75	阜康市人 民医院	抵扣	是	-

17GYZLC W-014802- HZ-Z	阿荣旗 人民医 院	29,089,398.02	6,273,423.18	6,273,423.18	阿荣旗人 民医院	无	无	1,500,000.00
------------------------------	-----------------	---------------	--------------	--------------	-------------	---	---	--------------

回购情况: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承 租人名称	回购时 间	被回购基础资产 的未偿本金余额	回购价格(可计 入本金回收款的 金额)	回购价格(可计入 收入回收款的金 额)	回购原 因
/	/	/	/	/	/
合计	/	/	/	/	/

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承 租人名称	赎回时 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 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可计 入本金回收款的 金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 收入回收款的金 额)	赎回原 因
/	/	/	/	/	/
合计	/	/	/	/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 号	租赁合同 号	违约的本金 金额	约定的 到期日	处置 时间	违约基础 资产处置 预算	已产生的 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 基础资产 回收金额 (a)	本期扣除的违 约基础资产执 行费用(b)	违约基础 资产净回 收金额 (a-b)
/	/	/	/	/	/	/	/	/	/

(二) 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情况

报告期末,无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三、专项计划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序号	专项计划 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本期流入	记入收入科 目	记入本金科 目	摘要
1		2017-07-28	498758500.	0	498758500.0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

			00		0	计划募集款划付
2		2017-09-21	0.66	0.66	0	结息
3		2017-09-30	32796599.26	8746364.29	24050234.97	转付第 1 期基础资产回收款
4		2017-10-23	2449424.29	0	2449424.29	科目调整
5		2017-12-21	15101.72	15101.72	0	结息

序号	专项计划付款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记入收入科目	记入本金科目	摘要
1		2017-07-28	94637633.33	0	94637633.33	国药租赁提前偿还借款解除质押担保
2		2017-07-28	400130197.17	0	400130197.17	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3		2017-07-28	3990068.00	0	3990068.00	支付财务顾问费
4		2017-10-23	50000	50000	0	托管费
5		2017-10-23	50000	50000	0	管理费
6		2017-10-23	677,353.87	677,353.87	0	146253 兑息款
7		2017-10-23	468,023.40	468,023.40	0	146254 兑息款
8		2017-10-23	1,729,686.48	1,729,686.48	0	146252 兑息款
9		2017-10-23	28,124,606.16	1628606.16	26496000	146250 兑息款和兑付款
10		2017-10-23	1,684,904.24	1,684,904.24	0	146251 兑息款
11		2017-10-23	2449424.29	2449424.29	0	科目调整
12		2017-12-29	9975.16	9975.16	0	支付中登上海登记费垫付款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0	534019625.93	534001872.10	17753.83		

（二）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投资管理情况

报告期间，专项计划账户资金除购买基础资产外，无其他投资情况。

（三）其他情况

无

（四）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预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为 73,637,667.40 元，实际划转到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为 32,796,599.26 元。因第二期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提前结清的租赁本金合计 68,591,068.14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对报告期内及未来收益分配无影响。

（五）专项计划资金归集情况

无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1、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国药租赁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对公司对外担保做出决议；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股东会下辖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国药器材有权提名两名董事人选，国寿投资有权提名两名董事人选，中进和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人选，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国药器材在其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董事长行使职权包括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代表公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书面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但不超过 30% 的事项；决定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20% 的业务合同事项；决定公司关联交易；决定公司融资借款；决定公司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含人民币伍佰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项；聘用、更换及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审议和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另外三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国药器材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人选，国寿投资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人选，中进和平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人选。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设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应当包括一名由国药器材推荐的副总经理及一名由国寿投资推荐的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推荐，董事长应就上述推荐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如推荐的人选未获得董事会聘任，则应当另行推荐总经理人选，直至推荐的人选经董事长提名，并获得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年度投资计划；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提请聘任除国寿投资推荐的副总经理、国药器材推荐的副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除聘任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除聘任以外的人员；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审核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事项，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核公司业务合同，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其他合同事项；根据公司采购及报销制度规定进行日常开支审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一名副总理由国寿投资推荐，国寿投资有权建议解聘其推荐的副总经理，国寿投资推荐的副总经理协助公司和保险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协助保险资金投资医疗机构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参与项目评审，并分管公司财务。该副总经理向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直接汇报工作。

公司的一名副总理由国药器材推荐，国药器材有权建议解聘其推荐的副总经理，国药器材推荐的副总经理为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并为公司评审委员会委员。该副总经理向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直接汇报工作。

其他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可由董事会免职或更换。

2、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负责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开始任职时间
董事会成员				
王兴凯	董事长	男	1979 年	2017 年 6 月 16 日
王国梁	董事	男	1978 年	2013 年 9 月 27 日
张雄飞	董事	男	1973 年	2015 年 8 月 3 日
陈蕾	董事	女	1974 年	2015 年 8 月 3 日
章伟	董事	男	1968 年	2017 年 5 月 16 日
监事会成员				
赵仲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 年	2015 年 8 月 3 日
张海	监事	男	1972 年	2013 年 9 月 27 日
张小彪	监事	男	1975 年	2015 年 8 月 3 日
仝海湛	监事	男	1983 年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杨璇	监事	女	1987 年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梁	总经理	男	1978 年	2015 年 8 月 3 日
陈朋	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2013 年 9 月 27 日
赵星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陆海霞	副总经理	女	1969 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贺志向	副总经理	女	1966 年	2016 年 8 月 3 日

其中董事会人员出现变动，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由于清明变动为王兴凯，2017 年 5 月 16 日，董事李杨变更为章伟。

3、其他情况

无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国药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转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租赁业务以及保理、投资业务等，主要涉及医疗、医药、制药、医疗器械、健康养老等相关行业。国药租赁坚持贯彻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目前项目储备充足，承租人主要为公立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国药系统内企业、上市公司等。

2、所在行业相关情况及政策变化

(1) 融资租赁行业情况

现代融资租赁起源于上世纪 50 年代，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手段的丰富，融资租赁经历了高速发展，据怀特克拉克集团《2017 年全球租赁业发展报告》披露，2015 年融资租赁的全球交易金额已达到 10,053.00 亿美元。60 多年来，融资租赁已经发展成为与银行业、证券市场“三足鼎立”的企业融资渠道。

从 2011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的一个新兴产业，在税收抵免、行业监管、会计政策、外汇监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很多政策创新的空间：

融资租赁领域的鼓励和扶持政策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条款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确立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2、将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大力开拓海外资产租赁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主要任务

		3、通过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行业统计和标准化体系，提高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加强行业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来保障主要任务的完成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1、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2、加快融资租赁业立法步伐，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完善金融、财政、税务、外汇、海关等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3、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 4、支持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 号）	2012 年 12 月	1、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2、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 3、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	2014 年 8 月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 号）	2015 年 1 月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5 年 8 月	1、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 2、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3、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 4、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风险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	2015 年 9 月	1、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完善相关领域管理制度 2、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大力发展跨境租赁 3、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推动创新经营模式、加快发展配套产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5、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 6、完善财税政策 7、拓宽融资渠道 8、完善公共服务 9、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 号）	2016 年 3 月	1、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家税务局负责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试点企业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各项信息，并对企业上报信息及时审核 4、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加强风险防范 5、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及时、准确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信息，按时交纳各种税款 6、为便于加强监管，对于按照本通知要求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如迁出自贸试验区，应当按自贸试验区外企业申报试点现行规定重新申报确定试点资格

衡量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是融资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渗透率。2015 年西方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渗透率平均达到 19.19%，而我国 2015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渗透率仅有 4.00%，与前者相比差距较大。但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速度的角度来看，我国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率近年来一直位列全球第一，远远高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增长速度，显示出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强劲的增长潜力。

我国的融资租赁市场规模和参与者数量正高速增长，经营性租赁和金融创新也在不断发展，未来融资方式和交易模式的创新有望大量涌现。

1)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容量

近年来，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无论是公司数量上还是业务规模，都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公司 7,120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59 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 204 家，外资融资租赁公司 6,857 家。

至 2016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 万亿元增加约 0.89 万亿元，增长幅度为 20.05%。2017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2)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特点

中国的租赁渗透率偏低。我国 2007 年-2016 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分别为 240 亿元、1,550 亿元、3,700 亿元、7,000 亿元、9,300 亿元、15,500 亿元、21,000 亿元、32,000 亿元、44,400 亿元和 53,300 亿元，所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分别为 0.17%、0.90%、1.65%、2.52%、2.99%、4.14%、4.70%、6.24%、7.90%和 8.79%，远低于发达国家 15%-30%的水平。从行业分布来看，我国各行业的租赁渗透率也全面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融资租赁起步时间不长，市场的认识程度还比较低，融资租赁往往还停留在类信贷阶段，为实业服务的手段比较单一，这些因素都影响了租赁渗透率的提高。但是我国的融资租赁近年来成长速度很快，预计融资租赁对各行业的渗透率将会逐步提高。

(2) 医疗融资租赁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数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8.9 万个。其中：医院 3.0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4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 万个，其他机构 0.3 万个。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质量与身体健康状况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医疗保障系统越来越受到重视。医疗费用作为消费的一部分，与人均 GDP 有正向关系。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发展经验来看，在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时，医疗费用支出将进入快速增长期。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医疗费用占 GDP

的比例也逐步提高，医疗费用总支出增长强劲。中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公布的数据，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1 年的 179 亿人民币上升至 2016 年的 3,700 亿人民币，15 年间增长了 19.67 倍，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22.37% 左右。不断增加的老龄人口，是驱动医疗设备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动力。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21 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社会，从 2001 年到 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注：老年人口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 0.66% 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其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7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2.37%。老龄化的到来使得医疗器械市场有着明确的增长需求，保证了未来十年甚至更长一段时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增长。

此外，当前中国城镇居民收入提高、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及全民医保的推进也是中国医疗市场发展的强劲驱动力。

医疗行业的融资租赁接受程度较高，一般来说，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的融资手段，在我国的各行业中的渗透率差别较大。建造或使用周期长、单价较高的资本货物使用行业；或具有长期稳定现金流入但短期资金并不充沛且具有资本货物采购需求的行业，对融资租赁一般具有比较高的接受度。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社会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这为融资租赁业务在医疗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医院需要资金对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另一方面，医院具有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保障了融资租赁款的清偿，融资租赁很好的契合了医疗行业的发展特点，成为医疗行业中接受程度很高的融资模式。

医疗融资租赁市场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板块，我国的医院融资租赁同时具有信用风险低、注重服务质量的特点。除此以外，医院的融资租赁市场对参与者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

首先，医疗是一个高度专业的领域，不同细分学科之间的知识结构差异很大，医院的不同科室需要的医疗仪器也不尽相同，只有具备相应的医学和医器械方面专业知识，才能准确把握医院的需求。

其次，融资租赁的医疗设备往往单价很高，对资产价值的管理提出了很高要求。一方面，高端医疗设备大多科技含量高、设计精密、操作和维护的技要求高，稍有不慎就会导致设备的故障和损坏。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的革新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很频繁，如何在设备的租赁期内最大程度保证资产价值实现对出租方来说构成很大的挑战。

融资租赁在医疗行业具有着广阔的前景，随着严格控制“以药养医”和“医药分开”等政策的推出，医院的资金流分配受到重大影响。为了提高医院的综合实力，医院每年都要引进价格昂贵的现代化的医疗设备，而很多医院仅靠医院自身积累的资金无力购买。除了自有资金，医院获得购置医疗设备资金的传统方式主要有上级财政拨款以及商业银行贷款。目前，医院靠这些传统的融资方式很难获得资金。融资租赁这种西方成熟的先进融资和购买模式则为医院添置设备提供了一条崭新的思路。

通过融资租赁引进急需的医疗设备具有手续更简便，还款方式更灵活的特点。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来融通资金，有助于医院更好地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更充分地利用宝贵的自有资金，减少资金沉淀。

融资租赁具有“表外融资”的特点，保证在不影响医院现有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下，以灵活、便捷的方式获得资金融通；同时，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先进适用的医疗设备，增加了医院当期收入和资产总量，对医院进一步获得银行授信提供了支持。

资金来源渠道的丰富，保证医院可以加速设备的更新，使得医务人员在不断追踪医学科学的前沿成果方面拥有最佳的物质手段，进而保持医院声誉，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医院知名度，强化医院的梯队建设。

3、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各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板块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554.02	100.00%	33,174.30	100.00%
租赁利息收入	38,601.00	69.48%	23,108.56	69.66%

手续费收入	16,723.67	30.10%	10,010.23	30.17%
管理费收入	229.35	0.41%	55.51	0.17%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74.30 万元和 55,554.02 万元。国药租赁处于融资租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都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由租赁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2016 年及 2017 年，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 23,108.56 万元及 38,601.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66% 和 69.49%。2016 年至 2017 年，租赁利息收入占据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份额，且占比稳定，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了充足的支持和保障。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原始权益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90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54 号）。

报告期间原始权益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情况 (%)
总资产（亿元）	87.02	50.57	72.08
总负债（亿元）	75.79	44.30	71.08
短期借款（亿元）	13.41	8.94	50.00
长期借款（亿元）	25.22	19.53	29.13
其他有息负债（亿元）	15.01	8.97	67.3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23	6.27	79.11
营业总收入（亿元）	5.56	3.32	67.47
营业收入（亿元）	5.55	3.32	67.17
营业外收入（亿元）	0.01	0.00	-
利润总额（亿元）	1.41	0.94	50.00
净利润（亿元）	1.02	0.67	5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4	0.72	44.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58	-16.86	69.5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8	0.04	-5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21	19.60	54.13
流动比率	0.88	1.44	-38.89
速动比率	0.88	1.41	-37.59
资产负债率 (%)	87.10	87.60	-0.57

债务资本比率 (%)	675.16	706.57	-4.45
营业毛利率 (%)	43.48	50.81	-14.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01	2.41	-1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70	11.16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2	11.97	-0.42
EBITDA (亿元)	4.23	2.37	78.48
EBITDA 全部债务 ¹ 比 (%)	7.11	7.52	-5.45
EBITDA 利息倍数	1.51	1.67	-9.58

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呈高速增长态势，扩张较为明显，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2,992.75 万元和 757,949.3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加，负债规模随之逐年增长。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药租赁营业收入分别 33,174.30 万元和 55,554.02 万元，2016 年度到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7.17%，主营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扩张趋势较为显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药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53.00%、50.81%、43.48%，净利润率分别为 17.28%、20.32%和 18.4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3%、10.75%和 9.12%。报告期内，国药租赁的毛利率整体较高，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稳健增长趋势，这显示了原始权益人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578.07 万元和-285,769.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部分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展迅速，对外发放的融资租赁款项增加，而租赁回收款周期一般为 3-5 年，租赁合同租金收入与设备投放量产生期限错配所致。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45 万元和-22,835.56 万元。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小，投资的现金流占用率较低。

(四) 特定原始权益人债务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共在 33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报告期末在 28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负债余额为 423,670.53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其他重大事项

无

五、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保证担保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2、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机构的财务情况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公司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54 号）。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末
------	---------

净资产	1,122,618,121.00
资产负债率	87.10%
净资产收益率	9.12%
流动比率	0.88
速动比率	0.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费用。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2018 年 1 月 30 日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共在 33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报告期末在 28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负债余额为 423,670.53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 其他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22,830,090.47 元，比期初降低 900,000.00 元。

六、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情况详见附件 1《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审财务报表》(安华永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16 号)。

七、其他重大事项

（一）专项计划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相关风险后，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 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二）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间，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提前偿还借款解除质押担保 94,637,633.33 元、支付财务顾问费 3,990,068.00 元、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400,130,197.17 元。无对外投资情况，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计划说明书约定。

（三）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管理人以自身管理的“华林证券桃园稳健收益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国药 01C1”共计 260,000.00 份，每份成本 100.00 元。

（四）重大事件披露情况

无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六）已披露临时报告情况

无



附件

- (一)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审财务报表；
- (二)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附件 1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审财务报表》

附件 2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国药租赁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7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16 号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计划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和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计划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和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16 号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16 号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王自清

2018年3月9日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17,753.83
应收利息		5.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2	474,707,663.53
其他资产	六、3	56,985.14
资产总计		474,782,407.98
负债:		
其他负债		10,000.00
负债合计		10,000.00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六、4	472,262,500.00
未分配利润	六、5	2,509,907.98
净资产合计		474,772,407.98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74,782,407.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专项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8,761,472.15
利息收入	六、6	15,107.86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07.86
投资收益	六、7	8,746,364.29
费用		64,624.17
管理人报酬	七、2	21,507.43
托管费	七、2	21,507.43
其他费用		21,609.31
利润总额		8,696,847.98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8,696,84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期初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	-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8,696,847.98	8,696,847.98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472,262,500.00	-	472,262,500.00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498,758,500.00	-	498,758,500.00
专项计划兑付款	(26,496,000.00)	-	(26,496,000.00)
本年利润分配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6,186,940.00)	(6,186,940.00)
期末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472,262,500.00	2,509,907.98	474,772,40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12年10月10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本专项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关于对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741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托管人和监管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7月28日正式成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

本专项计划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列的国药租赁持有的16份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基准日2017年5月21日，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租金余额为人民币582,945,127.21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498,758,554.18元。本专项计划每份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17年7月28日止，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金额人民币498,758,500.00元，其中优先A-1级人民币120,000,000.00元，优先A-2级人民币122,000,000.00元，优先A-3级人民币115,000,000.00元，优先B级人民币41,000,000.00元，优先C级人民币26,000,000.00元，次级人民币74,758,500.00元。次级份额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国药租赁认购且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917号验资报告。

自2017年9月20日起，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成立日期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募集规模 (亿元)
146250	国药 01A1	2017/7/28	2018/10/26	5.50%	1.20
146251	国药 01A2	2017/7/28	2019/10/28	5.60%	1.22
146252	国药 01A3	2017/7/28	2020/10/26	6.10%	1.15
146253	国药 01B1	2017/7/28	2021/1/26	6.70%	0.41
146254	国药 01C1	2017/7/28	2021/4/26	7.30%	0.26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7年7月28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期间自2017年7月28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专项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专项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基于《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应收款项类投资，于实际收到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金回收款时确认结转应收款项类投资。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专项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实收资金

每份专项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实收资金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总额，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投资计划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投资收益

本计划根据《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按期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租金总额扣除应收款项类投资对应结转的本金后的余额确认投资收益。

6. 费用

本计划相关专项计划费用按照《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并于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专项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专项计划不设业绩报酬。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税项

专项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专项计划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银行存款	17,753.83
--------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4,707,663.53
---------	----------------

注：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本计划管理人依据《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列的16份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管理费	28,492.57
待摊托管费	28,492.57

56,985.14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实收资金

自2017年7月28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优先级		次级		合计
	份额（份）	账面金额	份额（份）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4,240,000.00	424,000,000.00	747,585.00	74,758,500.00	498,758,500.00
本期减少	-	(26,496,000.00)	-	-	(26,496,000.00)
期末余额	4,240,000.00	397,504,000.00	747,585.00	74,758,500.00	472,262,500.00

5. 未分配利润

自2017年7月28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
本期净利润	8,696,847.98
利润分配	(6,186,940.00)
期末余额	2,509,907.98

6. 利息收入

自2017年7月28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07.86

7. 投资收益

自2017年7月28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应收款项类投资之投资收益	8,746,364.29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林证券”）	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专项计划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关联方报酬

A.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a. 专项计划管理费

	自2017年7月28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华林证券： 管理费	21,507.43
其中：已支付的管理费	21,507.43
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报酬（续）

A.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a. 专项计划管理费（续）

本专项计划应给付计划管理人管理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年度收取，为人民币5万元/年，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最后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收取。

b. 专项计划业绩报酬

本专项计划不设管理人业绩报酬。

B. 专项计划托管费

自2017年7月28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费	21,507.43
-----	-----------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21,507.43
------------	-----------

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
----------	---

本专项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为人民币5万元/年，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最后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收取。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7,753.83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5.48元，自2017年7月28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107.86元。

(3) 关联方持有专项计划份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本专项计划关联方持有本专项计划份额。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专项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基础资产保证人（如有）履约意愿下降、履约能力出现恶化或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本专项计划通过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保证金补足安排、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现金流转付机制、信用触发机制（包括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本专项计划金融资产的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3. 流动性风险

指专项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度过手摊还本金，按季兑付利息。在每个基础资产回收计算日，资产服务机构将所有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划拨至监管账户，并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回收款（包括该等回收款在监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金融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利率受基准利率波动影响，同时，本专项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活期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专项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专项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收益分配

本计划于2018年1月26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二个计息期间（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收益。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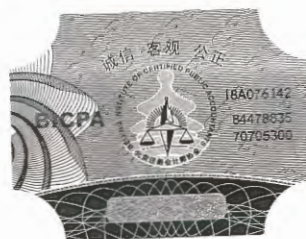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6日支付	
	本金	收益
优先A-1级	62,616,000.00	1,296,240.00
优先A-2级	-	1,722,030.00
优先A-3级	-	1,768,125.00
优先B级	-	692,408.00
优先C级	-	478,400.00
	<u>62,616,000.00</u>	<u>5,957,203.00</u>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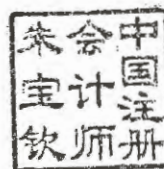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18年3月9日批准。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16 号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9日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54 号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 1 页至第 76 页的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54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54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黄双凤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月 31 日	12月 31 日	12月 31 日	12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458,785,945	521,189,331	429,824,620	490,989,062
应收账款	8	455,664,225	226,503,053	1,201,887	1,150,155
预付款项	9	1,265,965	18,710,159	1,164,656	18,434,453
应收利息		610,731	370,397	332,063	67,610
其他应收款	10	1,033,869	4,881,453	76,569,654	14,51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1,743,748,060	1,000,472,133	1,743,737,861	1,000,461,934
其他流动资产	12	30,723,244	47,534,655	30,460,677	47,239,171
流动资产合计		2,691,832,039	1,819,661,181	2,283,291,418	1,572,854,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18,688,542	-	218,688,542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	5,664,789,026	3,157,712,754	5,664,789,026	3,157,712,754
长期股权投资	15	12,407,307	4,709,500	65,707,156	60,097,156
固定资产	16	1,670,452	1,573,567	1,467,450	1,442,614
无形资产	17	2,570,847	2,889,073	2,566,751	2,889,073
商誉	18	2,458,93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	1,015,405	1,905,039	998,405	1,877,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694,411	-	489,4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105,984,510	68,434,659	105,984,510	68,434,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0,279,439	3,237,224,592	6,060,691,262	3,292,454,096
资产总计		8,702,111,478	5,056,885,773	8,343,982,680	4,865,308,48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340,669,274	894,290,000	978,269,274	700,000,000
应付账款	23	12,425,709	23,133,680	12,224,490	22,280,212
预收账款		1,081,724	13,162,674	845,047	13,072,682
应付职工薪酬	24	29,558,368	16,283,596	27,203,653	15,610,813
应交税费	5(3)	7,367,107	8,302,842	7,126,292	8,152,389
应付利息	25	26,170,468	6,817,781	25,891,829	6,595,823
其他应付款		2,154,775	399,734	1,066,114	221,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651,402,360	818,438,265	1,651,402,360	817,596,265
流动负债合计		3,070,829,785	1,780,828,572	2,704,029,059	1,583,529,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2,521,748,827	1,439,099,432	2,521,748,827	1,439,099,432
应付债券	27	442,250,154	-	442,250,154	-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	1,058,428,204	897,096,732	1,058,428,204	897,096,732
递延收益	29	17,598,836	17,008,144	17,598,836	17,008,144
应付保证性款项	30	468,637,551	295,894,617	468,637,551	295,894,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8,663,572	2,649,098,925	4,508,663,572	2,649,098,925
负债合计		7,579,493,357	4,429,927,497	7,212,692,631	4,232,628,18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017 年 12月 31 日	2016 年 12月 31 日	2017 年 12月 31 日	2016 年 12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000,000,000	550,350,000	1,000,000,000	550,350,000
资本公积		6,528,174	6,528,174	6,528,174	6,528,174
盈余公积	32	21,372,553	9,884,850	21,372,553	9,884,850
未分配利润	33	86,522,520	60,195,252	103,389,322	65,917,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423,247	626,958,276	1,131,290,049	632,680,300
少数股东权益		8,194,87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618,121	626,958,276	1,131,290,049	632,680,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2,111,478	5,056,885,773	8,343,982,680	4,865,308,48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王兴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王国梁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王海霞

陆海霞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	555,540,191	331,742,998	539,469,168	323,594,642
减: 营业成本	35	(313,995,900)	(163,184,628)	(305,620,956)	(160,446,934)
税金及附加	36	(1,522,857)	(850,047)	(1,395,620)	(754,164)
销售费用	37	(44,988,553)	(28,493,427)	(39,171,108)	(25,025,502)
管理费用	37	(55,034,288)	(41,153,237)	(40,554,503)	(33,407,146)
财务净收益	38	3,338,003	1,266,012	3,188,357	1,033,926
资产减值损失	39	(1,957,688)	(4,902,844)	(1,957,688)	(4,902,844)
加: 投资损失					
(其中: 对联营企业					
的投资损失)	15	(861,193)	-	-	-
营业利润		140,517,715	94,424,827	153,957,650	100,091,978
加: 营业外收入		1,017,040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24,716)	(10,262)	(47,000)	(10,262)
利润总额		141,410,039	94,414,565	153,910,650	100,081,716
减: 所得税费用	40	(39,033,625)	(27,017,157)	(39,033,625)	(26,840,298)
净利润		102,376,414	67,397,408	114,877,025	73,241,41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2,376,414	67,397,408	114,877,025	73,241,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03,732,247	67,397,408	114,877,025	73,241,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355,833)	-	-	-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783,532,544	1,100,463,427	1,442,181,880	983,806,070
收取保证金及押金的现金	546,943,511	156,246,825	546,474,511	155,329,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6,028,045	1,759,168	4,862,645	1,505,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6,504,100	1,258,469,420	1,993,519,036	1,140,640,39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				
现金	(5,041,082,466)	(2,837,771,990)	(4,487,436,663)	(2,565,711,990)
支付退还保证金及押金的现金	(5,962,300)	(11,336,600)	(4,114,700)	(11,12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57,249,927)	(41,550,852)	(44,022,918)	(34,823,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90,025)	(28,863,026)	(57,699,024)	(28,293,0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30,711,044)	(24,727,599)	(23,077,887)	(20,44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195,762)	(2,944,250,067)	(4,616,351,192)	(2,660,39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2,857,691,662)	(1,685,780,647)	(2,622,832,156)	(1,519,754,342)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247,646	-	25,247,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	34,888	-	34,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282,534	-	25,282,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6,051)	(2,479,446)	(1,070,899)	(2,400,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179,542)	(4,719,500)	(284,688,542)	(35,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39,122)	(5,6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55,593)	(11,338,068)	(291,369,441)	(37,410,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55,593)	3,944,466	(291,369,441)	(12,128,205)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0,420,121	2,741,393,609	3,162,060,121	2,534,893,6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19,688,542	-	819,688,542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840,000	-	449,6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0,000	-	-	-
融资租入资产收到的现金	771,900,000	726,674,545	771,900,000	726,67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8,848,663	3,468,068,154	5,203,298,663	3,261,568,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9,557,786)	(1,296,861,213)	(1,959,307,786)	(1,234,651,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339,767,252)	(149,429,648)	(332,268,721)	(146,731,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58,939,494)	(61,897,304)	(58,635,670)	(61,608,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264,532)	(1,508,188,165)	(2,350,212,177)	(1,442,990,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584,131	1,959,879,989	2,853,086,486	1,818,577,5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244)	269	(244)	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 (65,463,368)	278,044,077	(61,115,355)	286,695,2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202,744	239,158,667	487,002,475	200,307,250
于合并日被合并子公司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09,069	-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 454,848,445	517,202,744	425,887,120	487,002,475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0,350,000	6,528,174	9,884,850	60,195,252	626,958,276	-	626,958,2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3,732,247	103,732,247	(1,355,833)	102,376,414
2. 合并子公司	-	-	-	-	-	2,360,707	2,360,707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449,650,000	-	-	-	449,650,000	7,190,000	456,840,000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	-	11,487,703	(11,487,703)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3	-	-	(65,917,276)	(65,917,276)	-	(65,917,276)
上述 1 至 3 小计	449,650,000	-	11,487,703	26,327,268	487,464,971	8,194,874	495,659,8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6,528,174	21,372,553	86,522,520	1,114,423,247	8,194,874	1,122,618,12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3,206,674	3,671,500	2,560,708	21,604,944	581,043,826	-	581,043,8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7,397,408	67,397,408	-	67,397,408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56,674)	2,856,674	-	-	-	-	-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7,324,142	(7,324,142)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3 -	-	-	(21,482,958)	(21,482,958)	-	(21,482,958)
上述 1 至 3 小计	(2,856,674)	2,856,674	7,324,142	38,590,308	45,914,450	-	45,914,4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350,000	6,528,174	9,884,850	60,195,252	626,958,276	-	626,958,276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0,350,000	6,528,174	9,884,850	65,917,276	632,680,3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4,877,025	114,877,02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449,650,000	-	-	-	449,650,00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11,487,703	(11,487,70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3	-	-	-	(65,917,276)	(65,917,276)
上述 1 至 3 小计		449,650,000	-	11,487,703	37,472,046	498,609,7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6,528,174	21,372,553	103,389,322	1,131,290,049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3,206,674	3,671,500	2,560,708	21,482,958	580,921,8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73,241,418	73,241,418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56,674)	2,856,674	-	-	-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7,324,142	(7,324,142)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3	-	-	-	(21,482,958)	(21,482,958)
上述 1 至 3 小计		(2,856,674)	2,856,674	7,324,142	44,434,318	51,758,4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350,000	6,528,174	9,884,850	65,917,276	632,680,300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由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投资”)和邦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力投资”)共同出资并于2013年1月2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进投资与邦力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6,500,000美元及5,500,000美元。2013年10月中进投资将持有本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器材”)。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更名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资字[2014]321号批复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本公司追加投资8,000,000美元。2015年,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资字[2015]557号批复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0美元,其中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出资30,150,000美元,中科器材出资14,850,000美元,邦力投资出资15,000,000美元。2016年,本公司进行改制,由中进投资受让邦力投资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并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进行了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京顺外备资201700014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7年12月20日,根据贵公司2017年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9,650,000元,国寿投资出资人民币184,367,250元、中科器材出资人民币184,367,250元和中进投资出资人民币181,615,5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兴凯,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202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本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61349601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I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机械设备;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控制 4 家子公司 (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附注 6)。本公司与全部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8)）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b)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1)(b)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于本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8)）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办公家具	5 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分别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5)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算折旧，按附注 3(11)(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系统	5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类别	摊销年限
公务用车租赁费	4 - 6 年
装修费	5 年

(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借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暂无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4)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

本集团持有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 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 保理融资利息收入

保理融资利息收入在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b) 借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利息支出。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与融资租赁项目直接相关的融资费用，在对应的融资租赁项目的租赁期内分期摊销，计入利息支出。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者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者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者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于本年度，本集团业务活动集中为租赁业务，且该业务并无明显地区风险特征，因此未按照经营分部管理，未披露分部信息。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 3(5) 和 3(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8、附注 10、附注 14 和附注 15）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20 -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及
- (ii) 附注 42(6)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 (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 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ii)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 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i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7] 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 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 无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 36 号文,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的 3% - 17%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5% 或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2%
防洪费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1%

(2)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6 年: 25%)。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846,009	7,817,795	6,846,009	7,817,795
应交增值税	156,096	90,899	-	-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	274,160	266,236	209,032	217,99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25	64,465	35,626	58,30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339	37,623	21,375	34,98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92	25,082	14,250	23,321
其他	1,086	742	-	-
合计	7,367,107	8,302,842	7,126,292	8,152,389

6 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 表决权比例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	天津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保理业务	100%	100%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	100%	100%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 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1988 年 9 月 9 日	深圳	人民币 9.53 万元	进出口业务	100%	100%
贵州国健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贵阳	人民币 1100 万元	医疗企业管理	51%	5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58,785,945	521,189,331	429,824,620	490,989,06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因办理保理等业务存放于受限制账户的款项人民币3,937,5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986,587元)。

8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	453,700,000	225,290,000	-	-
其他	3,900,753	3,149,581	1,201,887	1,150,155
小计	457,600,753	228,439,581	1,201,887	1,150,155
减：坏账准备	(1,936,528)	(1,936,528)	-	-
合计	455,664,225	226,503,053	1,201,887	1,150,155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5,664,225	226,503,053	1,201,887	1,150,155
2年至3年(含2年)	-	-	-	-
3年以上	1,936,528	1,936,528	-	-
小计	457,600,753	228,439,581	1,201,887	1,150,155
减：坏账准备	(1,936,528)	(1,936,528)	-	-
合计	455,664,225	226,503,053	1,201,887	1,150,15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936,528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1,936,528	-	-
年末余额	1,936,528	1,936,528	-	-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采购款	935,945	17,839,827	922,236	17,681,241
其他	330,020	870,332	242,420	753,212
合计	1,265,965	18,710,159	1,164,656	18,434,453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5,965	18,686,574	1,164,656	18,410,86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23,585	-	23,585
合计	1,265,965	18,710,159	1,164,656	18,434,453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子公司	-	-	76,000,000	10,000,000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4,313	18,093	-	-
其他	1,971,221	5,805,025	569,654	4,512,000
小计	1,975,534	5,823,118	76,569,654	14,512,000
减：坏账准备	(941,665)	(941,665)	-	-
合计	1,033,869	4,881,453	76,569,654	14,512,0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9,556	4,877,140	76,569,654	14,512,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4,313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313	-	-	-
3 年以上	941,665	941,665	-	-
小计	1,975,534	5,823,118	76,569,654	14,512,000
减：坏账准备	(941,665)	(941,665)	-	-
合计	1,033,869	4,881,453	76,569,654	14,512,00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941,665	-	-	-
本年计提	-	941,665	-	-
年末余额	941,665	941,665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	1,742,858,426	999,582,499	1,742,858,426	999,582,499
长期待摊费用	19	889,634	889,634	879,435	879,435
合计		1,743,748,060	1,000,472,133	1,743,737,861	1,000,461,934

12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0,719,788	47,482,333	30,460,677	47,239,171
预缴个人所得税	3,456	3,456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8,866	-	-
合计	30,723,244	47,534,655	30,460,677	47,239,171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计划	138,688,542	-
信托计划	80,000,000	-
合计	218,688,542	-

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附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8,583,347,132	4,924,264,5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40,256,259)	(649,835,724)
待以后期间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		(133,485,733)	(117,133,588)
余额		7,409,605,140	4,157,295,253
减：坏账准备			
- 组合计提数		(1,829,723)	-
- 单项计提数		(127,965)	-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407,647,452	4,157,295,2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	(1,742,858,426)	(999,582,499)
		5,664,789,026	3,157,712,754

(1)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1,957,688)	-
本年转回	-	-
年末余额	(1,957,688)	-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未来会计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32,758,088	1,359,728,692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38,285,552	1,185,365,585
2 至 3 年 (含 3 年)	1,804,239,478	1,113,358,825
3 年以上	2,408,064,014	1,265,811,463
小计	8,583,347,132	4,924,264,5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40,256,259)	(649,835,724)
待以后期间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	(133,485,733)	(117,133,588)
合计	7,409,605,140	4,157,295,253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中包括本集团及本公司以保理方式向交易对手方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保理方式转让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216,249,291	1,617,260,392

- (4)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中包括本集团及本公司以附追索权的债权转让方式转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附追索权的债权转让方式转出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8,885,463	48,587,675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70,610,000	65,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407,307	4,709,500	-	-
小计	12,407,307	4,709,500	70,610,000	65,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4,902,844)	(4,902,844)
合计	12,407,307	4,709,500	65,707,156	60,097,156

-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贵州国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610,000	-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小计	70,610,000	65,000,000
减：减值准备	(4,902,844)	(4,902,844)
合计	65,707,156	60,097,156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 6。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国健京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58,000	4,558,000
广西杏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703,25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0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	1,435,555	-
北京永嘉启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北京国健铭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1,500	51,500
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000	-
北京国健中州一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
北京国健启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	-
锦州国健华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
合计	12,407,307	4,709,500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976,786	831,562	1,808,348
本年增加	333,707	428,201	761,908
本年减少	(67,880)	-	(67,88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42,613	1,259,763	2,502,376
本年增加	598,042	48,467	646,509
本年减少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840,655	1,308,230	3,148,885
减：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余额	(288,681)	(253,904)	(542,585)
本年计提	(219,245)	(194,779)	(414,024)
本年减少	27,800	-	27,80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80,126)	(448,683)	(928,809)
本年计提	(300,472)	(249,152)	(549,624)
本年减少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80,598)	(697,835)	(1,478,433)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060,057	610,395	1,670,452
2016年12月31日	762,487	811,080	1,573,567

本公司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8,987	806,096	1,725,083
本年增加	254,999	428,201	683,200
本年减少	(67,880)	-	(67,8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6,106	1,234,297	2,340,403
本年增加	480,757	46,189	526,946
本年减少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6,863	1,280,486	2,867,349
减：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5,872)	(253,079)	(538,951)
本年计提	(196,805)	(189,833)	(386,638)
本年减少	27,800	-	27,8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4,877)	(442,912)	(897,789)
本年计提	(258,229)	(243,881)	(502,110)
本年减少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3,106)	(686,793)	(1,399,899)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3,757	593,693	1,467,4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1,229	791,385	1,442,614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系统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171
本年增加	<u>2,921,81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6,982
本年增加	<u>310,182</u>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277,164</u>
减：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821)
本年增加	<u>(59,08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909)
本年增加	<u>(628,40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06,317)</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570,84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889,073</u>

本公司	计算机软件系统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171
本年增加	2,921,8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6,982
本年增加	305,9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72,889
减：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821)
本年增加	(59,0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909)
本年增加	(628,2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6,138)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66,7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89,073

18 商誉

	<u>本集团</u>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4,902,844
本年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02,844
本年增加	2,458,939
本年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361,783</u>
减：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4,902,844)
处置转销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02,844)
本年增加	-
处置转销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902,844)</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458,93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u>

本集团于 2017 年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北京医融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北京医融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458,939 元，确认为与北京医融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344,954	2,031,208	1,317,755	1,993,810
其他		560,085	763,465	560,085	763,465
小计		1,905,039	2,794,673	1,877,840	2,757,275
减：一年以内摊销部分	11	(889,634)	(889,634)	(879,435)	(879,435)
合计		1,015,405	1,905,039	998,405	1,877,84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	489,422	-	489,422
已纳税的预收收入	-	204,989	-	204,989
合计	-	694,411	-	694,411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	489,422	-	489,422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411	-	489,422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4) 所载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尚未就子公司的累积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12,129,832 元 (2016 年：人民币 6,121,976 元)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 (即 2016 年)，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证性款项	105,984,510	68,434,659

应收保证性款项是本公司从事转租赁业务向出租人支付的保证金。

22 借款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340,669,274	894,290,000	978,269,274	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	867,549,726	516,645,726	867,549,726	516,645,726
长期借款		2,521,748,827	1,439,099,432	2,521,748,827	1,439,099,432
合计		4,729,967,827	2,850,035,158	4,367,567,827	2,655,745,158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质押借款 (i)	3,112,368,552	2,089,505,158	2,851,368,552	1,895,215,158
信用借款 (ii)	1,556,129,275	682,660,000	1,454,729,275	682,660,000
抵押借款	61,470,000	77,870,000	61,470,000	77,870,000
合计	4,729,967,827	2,850,035,158	4,367,567,827	2,655,745,158

- (i) 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质押借款包含本公司以保理方式转出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1,224,664,222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7,831,353 元)；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保理方式转出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261,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290,000 元)。
- (ii) 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借款包含以附追索权转让方式转出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82,8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000,000 元)。

23 应付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设备购买款	12,425,709	23,133,680	12,224,490	22,280,212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i)	29,300,290	15,978,226	27,034,775	15,352,23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258,078	305,370	168,878	258,580
合计		29,558,368	16,283,596	27,203,653	15,610,813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5,805,132	61,644,234	(48,704,409)	28,744,957
职工福利费		-	1,481,009	(1,481,009)	-
医疗保险		138,625	2,501,076	(2,592,722)	46,979
工伤保险		15,681	377,742	(87,646)	305,777
生育保险		12,213	193,819	(190,086)	15,946
住房公积金		6,575	3,108,616	(2,928,560)	186,631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	1,319,636	(1,319,636)	-
合计		15,978,226	70,626,132	(57,304,068)	29,300,290

	本集团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8,371,999	40,409,302	(32,976,169)	15,805,132
职工福利费	-	983,708	(983,708)	-
医疗保险	99,103	1,828,656	(1,789,134)	138,625
工伤保险	4,969	70,480	(59,768)	15,681
生育保险	7,952	131,868	(127,607)	12,213
住房公积金	346	2,032,986	(2,026,757)	6,575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	558,949	(558,949)	-
合计	8,484,369	46,015,949	(38,522,092)	15,978,226

	本公司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5,205,133	49,879,544	(38,554,677)	26,530,000
职工福利费	-	1,197,046	(1,197,046)	-
医疗保险	114,994	1,733,213	(1,846,275)	1,932
工伤保险	15,208	357,429	(68,168)	304,469
生育保险	10,323	135,530	(133,510)	12,343
住房公积金	6,575	2,211,474	(2,032,018)	186,031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	1,117,733	(1,117,733)	-
合计	15,352,233	56,631,969	(44,949,427)	27,034,775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8,300,000	34,612,710	(27,707,577)	15,205,133
职工福利费	-	833,389	(833,389)	-
医疗保险	99,103	1,468,484	(1,452,593)	114,994
工伤保险	4,969	62,826	(52,587)	15,208
生育保险	7,952	106,436	(104,065)	10,323
住房公积金	346	1,632,891	(1,626,662)	6,575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	542,828	(542,828)	-
合计	8,412,370	39,259,564	(32,319,701)	15,352,233

(ii)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2,092	4,442,950	(4,493,286)	241,756
失业保险费	13,278	192,699	(189,655)	16,322
合计	305,370	4,635,649	(4,682,941)	258,078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3,261	3,194,155	(3,105,324)	292,092
失业保险费	9,938	144,342	(141,002)	13,278
合计	213,199	3,338,497	(3,246,326)	305,370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7,194	3,057,606	(3,148,606)	156,194
失业保险费	11,386	134,448	(133,150)	12,684
合计	258,580	3,192,054	(3,281,756)	168,878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3,260	2,577,298	(2,533,364)	247,194
失业保险费	9,939	117,264	(115,817)	11,386
合计	213,199	2,694,562	(2,649,181)	258,580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借款利息	20,211,228	6,817,781	19,932,589	6,595,823
应付债券利息	5,959,240	-	5,959,240	-
合计	26,170,468	6,817,781	25,891,829	6,595,823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22	867,549,726	516,645,726	867,549,726	516,645,726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27	239,954,417	-	239,954,417	-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	540,288,776	298,027,839	540,288,776	298,027,839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保证性款项	30	3,609,441	3,764,700	3,609,441	2,922,700
合计		<u>1,651,402,360</u>	<u>818,438,265</u>	<u>1,651,402,360</u>	<u>817,596,265</u>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证券化		682,204,571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6	(239,954,417)	-
合计		<u>442,250,154</u>	<u>-</u>

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由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20,930,042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品种，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 级和 B 级，发售总规模为人民币 257,000,000 元，全部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销售，年化收益率为 5.4%至 6.5%；次级部分为人民币 63,930,042 元，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持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支持计划分别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人民币 111,131,931 元。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开始运作。本资产支持证券设置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次级，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758,5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5 个品种，其中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以及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发售总规模为人民币 424,000,000 元，全部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销售，年化收益率为 5.5%至 7.3%；次级部分为人民币 74,758,500 元，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持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支持证券已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人民币 26,352,040 元。

28 应付融资租赁款

	附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98,716,980	1,195,124,5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6	(540,288,776)	(298,027,839)
合计		<u>1,058,428,204</u>	<u>897,096,732</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4,087,630	372,915,16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29,916,090	352,993,05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42,677,265	342,407,674
3 年以上	419,737,418	294,250,012
小计	1,816,418,403	1,362,565,9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7,701,423)	(167,441,337)
合计	<u>1,598,716,980</u>	<u>1,195,124,571</u>

2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项目合作费，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根据服务完成进度，将其确认为收入。

30 应付保证性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证性款项		472,246,992	299,659,317	472,246,992	298,817,31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6	(3,609,441)	(3,764,700)	(3,609,441)	(2,922,700)
合计		468,637,551	295,894,617	468,637,551	295,894,617

31 实收资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35,000,000	33.50%	184,367,250	33.5%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000,000	33.50%	184,367,250	33.5%
中进和平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	181,615,500	3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50,350,000	100%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6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96 号的验资报告。

32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9,884,850	2,560,708
本年增加	11,487,703	7,324,142
年末余额	21,372,553	9,884,850

33 利润分配

(1) 本年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65,917,276 元 (2016 年：人民币 21,482,958 元)。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现金利润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决议本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62,94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944 元)。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0 元 (2016 年：人民币 50,745 元)。

34 营业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386,009,975	231,085,602	375,391,524	224,757,865
手续费收入	167,236,676	100,102,265	164,077,644	98,836,777
管理费收入	2,293,540	555,131	-	-
合计	555,540,191	331,742,998	539,469,168	323,594,642

35 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80,536,498	142,134,181	272,625,715	139,526,799
手续费支出	30,631,987	18,113,004	30,167,826	17,982,692
其他	2,827,415	2,937,443	2,827,415	2,937,443
合计	313,995,900	163,184,628	305,620,956	160,446,934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63,34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990	257,892	462,673	243,757
印花税	476,166	273,077	460,007	266,650
教育费附加	323,726	152,312	297,876	146,2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297	101,541	175,064	97,503
防洪费附加	7,678	1,880	-	-
合计	1,522,857	850,047	1,395,620	754,164

37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44,234	40,409,302	49,879,544	34,612,710
- 其他福利	13,617,547	8,945,142	9,944,479	7,341,415
小计	75,261,781	49,354,444	59,824,023	41,954,125
差旅交通费	8,295,316	5,436,773	6,419,439	4,540,768
业务招待费	4,873,243	4,273,716	4,362,091	3,983,639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3,594,745	3,848,935	2,746,600	2,538,239
专业服务费	3,359,606	3,177,349	2,090,824	2,074,777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67,666	1,340,302	2,009,774	1,302,717
办公及会议费	1,720,987	1,099,464	1,511,818	993,768
税费	398,998	412,659	398,998	410,669
其他费用	450,499	703,022	362,044	633,946
合计	100,022,841	69,646,664	79,725,611	58,432,648

38 财务净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40,476	1,328,673	3,267,417	1,086,007
银行手续费支出	(102,229)	(62,930)	(78,816)	(52,350)
汇兑 (损失) / 收益	(244)	269	(244)	269
合计	3,338,003	1,266,012	3,188,357	1,033,926

3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57,688	-
长期股权投资	-	4,902,844
合计	1,957,688	4,902,844

4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所得税	39,620,161	27,017,157	39,415,172	26,840,29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7,875	-	107,875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694,411)	-	(489,422)	-
合计	39,033,625	27,017,157	39,033,625	26,840,29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利润	141,410,039	94,414,565	153,910,650	100,081,71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 所得税	35,352,510	23,603,641	38,477,662	25,020,429
不可抵扣的支出	540,782	1,883,022	448,088	1,819,869
本年未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2,458	1,530,494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7,875	-	107,875	-
所得税费用	39,033,625	27,017,157	39,033,625	26,840,298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2,376,414	67,397,408	114,877,025	73,241,4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57,688	4,902,844	1,957,688	4,902,844
利息支出	280,536,498	142,134,181	272,625,715	139,526,799
手续费支出	30,631,987	18,113,004	30,167,826	17,982,692
固定资产折旧	549,624	414,024	502,110	386,638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8,042	926,278	1,507,664	916,079
投资损失	861,193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192	-	5,192
汇兑损益	244	(269)	244	(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94,411)	-	(489,42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35,118,083)	(2,077,702,056)	(2,104,510,521)	(1,915,096,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0,310,858)	158,266,393	(939,470,485)	158,686,021
其他	-	(237,646)	-	(30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691,662)	(1,685,780,647)	(2,622,832,156)	(1,519,754,34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54,848,445	517,202,744	425,887,120	487,002,475
减：于合并日被合并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09,069)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17,202,744)	(239,158,667)	(487,002,475)	(200,307,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3,368)	278,044,077	(61,115,355)	286,695,2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附注 7)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454,848,445	517,202,744	425,887,120	487,002,475
- 使用受限制的				
货币资金	3,937,500	3,986,587	3,937,500	3,986,58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58,785,945	521,189,331	429,824,620	490,989,062
减：- 使用受限制的				
货币资金	(3,937,500)	(3,986,587)	(3,937,500)	(3,986,587)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余额	454,848,445	517,202,744	425,887,120	487,002,475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保证性款项、应付账款和应付利息等。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风控部对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同时对本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本公司主管风险的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承租人无法履行合约责任而导致本集团出现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

(a)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由董事会和风控部负责。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加强对单一承租人融资租赁余额的集中度管理。

融资租赁余额已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9,100 万元的承租人，新增投放须经董事会批准。计算承租人融资余额时，可以扣除承租人交纳的保证金。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担保：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包括获取抵 / 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担保人的保证等。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业务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由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其代偿能力。

保险：对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本集团，但经营使用、维护权的风险与收益已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需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本集团，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本集团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融资租赁业务及借款有关。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和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损失。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

下列示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利率风险的敏感性系假设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风险于次年初可能出现的合理变动于全年保持不变而确定。以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税后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率变动				
- 增加 50 个基点	(63,678)	1,713,040	(302,891)	1,484,800
- 减少 50 个基点	63,678	(1,713,040)	302,891	(1,484,800)

(4)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持有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本集团管理层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4,848,445	1,487,500	2,450,000	-	-	458,785,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30,000,000	138,688,542	-	218,688,542
应收账款	-	289,472,209	173,910,179	-	-	463,382,3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530,791,239	1,701,966,849	5,943,304,003	407,285,041	8,583,347,132
其他应收款	-	921,012	112,857	68,951,010	37,033,500	107,018,379
金融资产合计	454,848,445	872,671,960	1,908,439,885	6,150,943,555	444,318,541	9,831,222,386
金融负债:						
借款	-	910,916,100	1,505,792,859	2,651,260,142	163,477,750	5,231,446,851
应付债券	-	96,209,896	175,874,433	462,761,251	-	734,845,580
应付账款	-	12,224,490	201,219	-	-	12,425,709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12,275,076	511,812,555	1,017,877,928	174,452,844	1,816,418,403
其他应付款	-	459,950	1,694,825	-	-	2,154,775
应付保证性款项	-	2,121,941	1,487,500	414,437,551	54,200,000	472,246,992
金融负债合计	-	1,134,207,453	2,196,863,391	4,546,336,872	392,130,594	8,269,538,310

本集团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7,202,743	-	-	4,509,347	-	521,712,090
应收账款	145,203	107,169,988	124,780,167	-	-	232,095,3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316,827,833	969,849,195	3,639,120,904	-	4,925,797,932
其他应收款	512,000	351,360	3,712,947	68,428,657	10,313	73,015,277
金融资产合计	517,859,946	424,349,181	1,098,342,309	3,712,058,908	10,313	5,752,620,657
金融负债：						
借款	-	240,818,677	1,297,963,596	1,556,950,368	-	3,095,732,641
应付账款	-	22,280,212	-	-	853,468	23,133,680
应付融资租赁款	-	94,886,222	278,028,945	989,650,742	-	1,362,565,909
其他应付款	-	1,222,000	2,542,700	281,894,617	14,154,520	299,813,837
金融负债合计	-	359,207,111	1,578,535,241	2,828,495,727	15,007,988	4,781,246,067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公司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5,887,120	1,487,500	2,450,000	-	-	429,824,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30,000,000	138,688,542	-	218,688,542
应收账款	-	1,201,887	-	-	-	1,201,887
应收融资租赁款	-	530,791,239	1,701,966,849	5,943,304,003	407,285,041	8,583,347,132
其他应收款	-	569,654	76,000,000	68,951,010	37,033,500	182,554,164
金融资产合计	425,887,120	584,050,280	1,810,416,849	6,150,943,555	444,318,541	9,415,616,345
金融负债:						
借款	-	708,295,225	1,338,856,389	2,651,260,142	163,477,750	4,861,889,506
应付债券	-	96,209,897	175,874,433	462,761,251	-	734,845,581
应付账款	-	12,224,490	-	-	-	12,224,490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12,275,076	511,812,555	1,017,877,928	174,452,844	1,816,418,403
其他应付款	-	278,096	788,018	-	-	1,066,114
应付保证性款项	-	2,121,941	1,487,500	414,437,551	54,200,000	472,246,992
金融负债合计	-	931,404,725	2,028,818,895	4,546,336,872	392,130,594	7,898,691,086

本公司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7,002,475	-	-	4,509,347	-	491,511,822
应收账款	145,203	1,004,952	-	-	-	1,150,155
应收融资租赁款	-	316,827,833	969,849,195	3,639,120,904	-	4,925,797,932
其他应收款	512,000	-	14,000,000	68,428,657	6,000	82,946,657
金融资产合计	487,659,678	317,832,785	983,849,195	3,712,058,908	6,000	5,501,406,566
金融负债：						
借款	-	166,709,212	1,173,931,946	1,556,950,368	-	2,897,591,526
应付账款	-	22,280,212	-	-	853,468	23,133,680
应付融资租赁款	-	94,886,222	278,028,945	989,650,742	-	1,362,565,909
其他应付款	-	380,000	2,542,700	281,894,617	14,000,000	298,817,317
金融负债合计	-	284,255,646	1,454,503,591	2,828,495,727	14,853,468	4,582,108,432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集团业务发展及使股东价值提升至最高。具体管理目标参见附注 42(2)(b) 所述。

本集团通过评估和管理资本结构以在债务融资带来的较高股东回报和权益性融资所带来的资本安全性之间取得平衡，并根据外部经济状况的变化调整资本结构。在报告期间，有关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或程序并无任何变动。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即债务总额除以资产总额）来监督资本状况。在报告期间末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8,702,111,478	5,056,885,773	8,343,982,680	4,865,308,481
负债总额	7,579,493,357	4,429,927,497	7,212,692,631	4,232,628,181
资产负债比率	87.10%	87.60%	86.44%	87.00%

(6)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688,542	-	-	218,688,5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于 2017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见附注 6。
- (2) 附注 43(4)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贵州)黔西南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辽宁省兆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健京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锦州国健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铭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永嘉启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 定价政策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 关联方余额及交易

(a) 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19	5,215

(b) 以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受让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的应收保理融资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090,000	62,400,000	-	-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
国药集团辽宁省兆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	-
国药集团四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910,000	-	-	-
国药集团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16,000,000	-	-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	-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400,000	-	-	-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000	-	-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5,000,000	-	-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000,000	-	-
合计	347,400,000	218,400,000	-	-

(c)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5,755	1,065,249	1,215,755	1,065,249
北京国健京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76,215	62,415	-	-
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325	-	-	-
北京国健铭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483	-	-
合计	1,837,295	1,128,147	1,215,755	1,065,249

(d)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308,296

(e)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313	4,313	-	-
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8,1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 有限公司	-	5,520	-	-
锦州国健华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60	-	-
合计	4,313	18,093	-	-

(f) 应收融资租赁款：

<u>关联方名称</u>	<u>本集团和本公司</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89,670	12,247,413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109,281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	355,853
国药集团(贵州)黔西南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70,540
合计	<u>6,389,670</u>	<u>13,983,087</u>

(g) 应付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u>本集团和本公司</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5,476,530</u>	<u>12,551,072</u>

(h)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14,915,836	24,875,836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7,547	786,164
合计	15,623,383	25,662,000

(i) 应付保证性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7,500	1,487,500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00,000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	380,000
国药集团(贵州)黔西南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000
合计	5,487,500	6,667,500

(j)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55,676	70,755	-	-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89,596	1,527,914	-	-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61,792	169,025	-	-
国药集团辽宁省兆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9,811	23,585	-	-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7,044	70,755	-	-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7,995	1,138,431	667,995	1,138,431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0,901	87,212	-	-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2,502	-	-	-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0,503	-	-	-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7,610	-	-	-
国药集团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1,195	20,126	-	-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0,251	36,164	-	-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6,789	114,780	-	-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8,365	3,144	-	-
国药集团四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472	-	-	-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881	6,289	-	-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739	-	-	-
国药集团营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585	-	-	-
国药集团(贵州)黔西南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62	31,637	3,462	31,637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0	162,175	560	162,175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17,851	-	-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70,000	-	-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	68,212	-	68,212
合计	9,774,729	4,418,055	672,017	1,400,455

(k) 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9,397,288	9,396,226	9,396,226	9,396,226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45,850	3,991,171	6,577,218	3,991,171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11,321	193,868	4,528,302	-
国药器械赤峰有限公司	2,317,149	-	2,317,149	-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7,673	865,252	927,673	817,610
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6,038	-	566,038	-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3,019	-	-	-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9,088	-	-	-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2,264	188,679	-	-
国药集团辽宁省兆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2,264	32,311	-	-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7,519	43,962	-	-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5,547	-	-	-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2,956	-	-	-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278	149,434	-	-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132	193,868	-	-
国药集团四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132	-	-	-
国药集团营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132	-	-	-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679	43,082	-	-
国药集团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170	37,736	-	-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230	-	-	-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4	-	-	-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23,113	-	-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1,792	-	-
合计	26,809,503	15,470,494	24,312,606	14,205,007

(I)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国健京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63,314	438,143	-	-
北京永嘉启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84,437	97,088	-	-
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38,530	-	-	-
北京国健启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5,068	-	-	-
北京国健铭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2,191	19,900	-	-
合计	2,293,540	555,131	-	-

(5)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余额及交易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32,063	67,610
其他应收款	76,000,000	10,000,000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42,512	67,610
主营业务成本	-	170,000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43,326	5,713,28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账面预提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6,450,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最终确定。

44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署的但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人民币 697,666,5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54,000 元)。

(2)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44,936	2,190,000	1,444,136	2,19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16,672	2,326,875	2,216,672	2,326,87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60,000	2,053,125	1,460,000	2,053,125
合计	5,821,608	6,570,000	5,120,808	6,570,000

(3) 未决诉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会造成或有负债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4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 上年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列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